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一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各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現擬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有關代價。

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i)透過買方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透過目標公司間接擁有項目公司之49%股權。

倘若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則基於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買方將須向項目公司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資本承擔乃指目標公司根據項目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會向項目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的尚未支付金額。

安排人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安排人訂立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收購事項委聘安排人，而安排人亦同意就此向買方提供服務。待安排人協議之條件(包括但不只限於收購協議完成)達成後，安排人將會獲買方支付一筆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作為安排人成功向買方介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業務機會以及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之酬勞，並將由買方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 Eminent Along Limited與各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各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甲亦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8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及(ii)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乙亦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0%股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

下文概述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買方：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賣方甲： 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之80%股權的擁有人
 - (iii) 賣方乙： 季潔女士，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其為目標公司之20%股權的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賣方乙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而賣方甲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乙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收購事項之重點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各賣方亦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合共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乃由賣方甲出資，而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則由賣方乙出資（分別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出資）。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其中有關目標公司80%股權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以及有關目標公司20%股權之代價合共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在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經由本集團與各賣方在考慮：(i)各賣方向目標公司之繳足股款股本之注資；(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詳述有關進行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利益；及(iii)本集團可能透過擁有項目公司之49%股權而獲得之業務機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支付有關代價。

資本承擔

倘若收購事項能落實進行，則基於買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買方將須向項目公司提供一筆金額不超逾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資本承擔乃指目標公司根據項目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會向項目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的尚未支付金額。

在計及：(i)目標公司根據項目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付款承擔；及(ii)預期項目公司在經營業務(見「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詳述)時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承擔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擬採用發行股本及／或舉債融資之方式提供作出資本承擔所需之資金。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可能進行集資活動之安排、意向、共識或磋商。

先決條件

下列各項條件必須在達成後，方可完成：

- (1) 買方以及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必須取得的一切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合理信納本身就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有關法律方面之事務而進行之盡職審查的結果；
- (3) 買方合理信納由買方本身指定之中國律師就：(i)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成立及持續存在的合法性；及(ii)收購協議之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而將予編製之中國法律意見的形式及內容；及
- (4) 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其必須取得的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授予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若下列條件在下文所載之有關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則收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再無效力，而收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向有關的對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無權向對方要求賠償：

- (1) 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經由買方與各賣方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一致協定之較後日期）（「**首個最後截止日期**」），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必須取的一切同意及批准；及
- (2)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或倘若首個最後截止日期被延期，則指隨之而延期的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見下文之定義），或經由買方與各賣方以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一致協定之較後日期）（「**第二個最後截止日期**」），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其必須取得的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授予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完成

待收購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將會在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新的營業許可證（列明買方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日完成。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i)透過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及(ii)透過目標公司擁有項目公司之49%股權。

安排人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i)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i) Divine Network Limited，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已由／將由安排人提供之服務

安排人已經／將會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1) 在訂立諒解辭備忘錄之後，協助買方：(i)磋商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ii)訂立收購協議；
- (2) 在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協助買方就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營運進行盡職審查；
- (3) 在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後，與中航國煤協商並促成由中航國煤（其為項目公司之51%股權之擁有人）就對項目公司進行盡職審查而委聘之項目公司的通力合作；
- (4) 就收購事項向買方介紹中國律師及獨立估值師；及
- (5) 在訂立收購協議之後，協助買方監督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取得一切必須取得之同意及批准，使完成能順利進行，其中包括（但不只限於）與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協商並協調買方、各賣方及／或其他有關人士之間的溝通。

為免產生疑問，特此說明，倘若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向買方或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服務將會構成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受規管活動，則安排人不會（亦不會被要求）向買方或本公司提供任何此等服務。

安排人費用

待安排人協議之各項條件達成後，安排人將會獲買方支付一筆9,600,000港元之安排人費用，作為安排人成功向本公司介紹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的業務機會以及提供服務之酬勞。安排人費用將由買方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完成日期）之內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根據安排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安排人費用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及

- (1) 本公司與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彼等必須取得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 (2) 收購協議完成。

買方根據安排人協議或須支付予安排人之安排人費用乃經由買方與安排人在計及：(i)將由安排人向買方提供之服務；及(ii)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利益（見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詳述）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安排人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安排人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倘若支付安排人費用之條件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經買方與安排人以書面互相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則安排人協議將會作廢及再無效力（惟在安排人協議內有關通知、保密及監管法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則作別論），而本公司及／或買方亦不會就安排人提供之任何服務而向安排人支付任何安排費用。除非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違約或已違反安排人協議之任何條文，否則，安排人協議之訂約方在此之後一概毋須根據安排人協議負上任何責任或承擔。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為已經繳足股款之資本，而目標公司之股權由賣方甲擁有80%，另由賣方乙擁有20%。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貴州省經營一家名為「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煤炭交易中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0,500,000元為已經繳足股款之資本，而項目公司之股權由中航國煤擁有51%，另由目標公司擁有49%。

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獲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發給有關在中國貴州省經營煤炭交易中心的批文。項目公司的業務目標是藉着提供標準化的煤炭交易操作、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物流及倉貯解決方案以及有關煤炭交易的最新市場資訊，向南中國的煤炭交易買賣各方提供一站式的交易服務平台。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南方煤炭交易中心之電子交易平台已經開始試行運作。（請瀏覽項目公司之網站：www.nfcoal.com以知悉更多有關項目公司及南方煤炭中心的資料）。

下文分別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此乃根據彼等各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管理賬目及經審核賬目而編製，並從本公司最近期對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取得)：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18,62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8,62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98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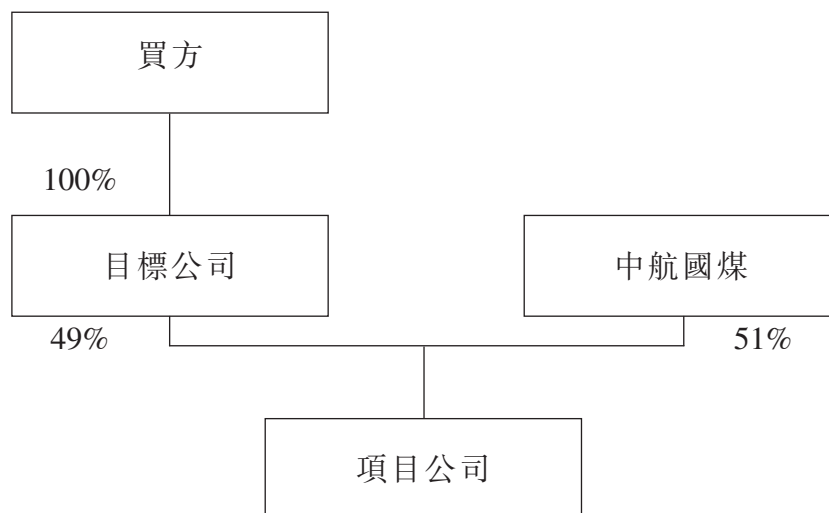
項目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400,000
除稅前虧損淨額	920,366
除稅後虧損淨額	920,36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29,579,634

完成後之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在緊隨完成後之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及銷售新鮮及乾製麵食、投資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藉著本集團的管理層在各行各業（包括煤炭行業）的經驗及業務關係，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業務機會。董事會相信可能收購事項能提升本集團在煤炭相關行業內之聲望，本集團藉此亦可在國內發掘更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繼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董事會有信心認為項目公司之業務運作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亦可以善用其與現時煤炭貿易業務有關之專業技術及資源以發展煤炭交易中心的業務，此舉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綜合方面帶來協同效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大大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收益，而收購事項及安排人協議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收購事項而言，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賣方甲」	指	天津首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80%股權的擁有人
「賣方乙」	指	季潔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目標公司20%股權的擁有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航國煤」	指	中航國際煤炭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亦為項目公司51%股權的擁有人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各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各賣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安排人」	指	Divine Networ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安排人協議之安排人
「安排人費用」	指	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提供服務所收取之安排人費用9,6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安排人
「安排人協議」	指	買方與安排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之安排人協議，內容有關安排人就收購事項向買方提供若干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承擔」	指	將由目標公司根據項目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向 項目公司提供之額外資金，就此涉及之金額為人民 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5,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 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 6,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inent Along Limited」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 為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 士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 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Eminent Along Limited與各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航南方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本公告刊發日期，由中航國煤擁有其51%權益，另由目標公司擁有其49%權益
「買方」	指	Nice Glory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Eminent Along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收購協議之買方
「服務」	指	安排人根據安排人協議向買方提供及／或將會向買方提供之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安排人協議」一段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州首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與項目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定值之金額均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元之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大強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